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中山路 12 号中山公园内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 用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3



度要求。

### 3. 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布孔数量和位置以及钻探深度）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勘察工作包含：勘察（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线路作业、水上作业、技术工作、室内试验、路径测量、其它）。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2)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须立即根据上述分期建设的需要制定工程地质勘察实施方案、实施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3) 勘察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4) 勘察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 勘察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 在工程勘察前，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布孔图，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0) 勘察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措施，负责自身的污水排放，并承担费用。

(11) 施工竣工后的配合工作。

(12) 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13) 勘察人自行购买本项目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费用。

其他：

1. 土壤氡浓度检测：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要求，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符合报建标准）。

2. 综合管线探测测量：对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范围内综合管线进行探测测量，物探成果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和佛山市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勘察人应对本工程的勘察、探测、测量质量负责，若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勘察人承担所有经济赔偿以及法律责任。



（需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备注：

1. 每次付款时，请款单位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_\_\_\_\_。

2.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使用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使用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使用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勘察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进度款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使用人、发包人提出索赔。

### 3. 结算办法

#### 3.1 工程勘察费

（1）工程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以及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实际进尺量（地质钻探）结算。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进尺量（需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2）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工作的结算以实际进尺量为准（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工程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工作量（总进尺）×工程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

（3）工程勘察费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察、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抽水试验、线路作业、水上作业、技术工作、室内试验、路径测量、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还有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所需费用以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工程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 3.2 土壤氡浓度检测及报告编制费

（1）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已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制订检测纲要、进行测绘、勘察、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抽水试验、线路作业、水上作业、技术工作、室内试验、路径测量、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如有）等全部费用，还有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所需费用以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2）土壤氡浓度检测及报告编制费按土壤氡浓度检测及报告编制费签约综合单价及实际检测点数结算，土壤氡浓度检测及报告编制费结算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按土壤氡浓度检测及报告编制费签约综合单价与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点数量按实结算。如发生政策变化或根据发包人或使用人的要求，而取消此项工作，则此项费用在结算

时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无需支付此项费用，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

### 3.3 综合管线探测测量费

(1) 综合管线探测测量费按综合管线探测测量费中标综合单价以及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计量按探测到的管线长度累计计算,不足 0.5 km时按 0.5 km计算)结算,综合管线探测测量费结算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2) 本项目测绘费按 I 类标准收费,综合单价不因现场管线的复杂程度而调整。坐标控制点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如发生政策变化或根据发包人或使用人的要求,而取消此项工作,则此项费用在结算时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无需支付此项费用,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

其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审定的为准,结算价不超预算价(58786.06 元)。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中标文件【除本条第(4)内容外】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勘察人在中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上述

(1) - (8) 项合同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中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上述第（1） - （8）项合同文件，勘察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勘察人执二份，使用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69974889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地 址：\_\_\_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757-82305515 电 话：

传 真：0757-82299688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

经办人：

使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

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

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

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 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

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制订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1.1.5 发包人：指承担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是政府授权的集中建设管理机构。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使用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增加：

1.1.21 使用人：指本合同项目的业主方，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使用人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1.1.22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勘察人或使用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勘察人；“三方”指发包人、使用人和勘察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使用人和勘察人以外的其他方。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使用人和勘察人应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各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使用人指定的联系人：\_\_

使用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人：\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

1.5.4 联络路径：勘察人应将书面函件直接报送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向勘察人发出。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为完成勘察所需的技术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2.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前期资料文件，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2.2.4 增加：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通道仅限于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勘察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勘察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2.2.6 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勘察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除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发包人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勘察人的责任或义务。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本项目勘察合同其他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单位。

允许分包的内容如下：

土壤氡浓度检测

### 综合管线探测测量

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勘察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②勘察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③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勘察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3.2 勘察人义务

勘察人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增加以下义务：

3.2.8 在工程勘察前，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布孔图，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9 在工程勘察过程中，若预计实际勘察工程量相对暂定工程量会有较大变化，勘察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才能执行。

3.2.10 勘察人应按照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及汇编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对其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报、夸大、瞒报、漏报、计算标准等有误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对其有利的结果办理结算，因此导致拖延结算的损失及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3.2.1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等，若由于勘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该义务导致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一切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3.2.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13 勘察人须自行行为勘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4 勘察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勘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如属于勘察人责任的，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如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则勘察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问题。

3.2.15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

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一切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概由勘察人负责补救，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3.2.16 勘察人须为勘察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并且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其他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3.2.17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勘察人勘察（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3.2.18 承担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并服从本工程的设计人的协调，充分尊重发包人及设计人的意见，使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的，勘察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及相应的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必须配合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协调和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的问题。

3.2.19 勘察人勘测现场，勘察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勘察人应对场地进场考察，因勘察需要搭建工棚、安装施工水电、清理施工场地、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勘察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一切费用由勘察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3.2.20 勘察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记录：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工作的过程勘察记录（包含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探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

3.2.21 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3.3 勘察项目负责人代表及勘察人员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_\_ 职务：\_\_ 联系方式：\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本项目的勘察及其他工作实施组织管理。负责本合同中项目全过程勘察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质量管理，对本项目勘察质量及其他工作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勘察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勘察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补充以下条款：

勘察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勘察人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驻场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

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 勘察人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3) 勘察人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主要勘察人员表，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随意更换其承诺拟派的工作人员。勘察人擅自更换人员（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形）的，需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1000元/人/次，其他人员按¥500元/人/次，且勘察人调整的人员资格与能力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人员资格与能力。

(4) 发包人认为勘察人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驻场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勘察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勘察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按25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2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当发包人认为勘察人及其分包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及勘察服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直至满足勘察及勘察服务工作要求为止。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3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如有变更的，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变。

###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进度为准。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4.3.2 三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份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

(2) 发包人如要求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超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要求的份数的，勘察人无条件提供，有关成果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付费。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

### 5.4 成果验收

(1)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交付的勘察成果（报告、成果、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

(2) 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程的原始记录、成果报告等；如勘察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时，勘察人应及时补勘，直至满足要求。

(3) 勘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为准。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设计依据。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需完成工程勘察（地质钻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综合管线探测测量报告等及后续服务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补勘、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以满足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详见合同协议书。

7.1.3 三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本条款不适用。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

具体的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协议书。

## 7.4 合同价款结算

勘察人向发包人申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确定结算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3 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最终勘察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审定的为准。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1）条款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一）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2）条款的约定。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另外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不含上述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赔偿金不设上

限。勘察人应负责勘察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签约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勘察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6条的要求提供后期服务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6)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使用人的全部损失：

①勘察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②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包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因勘察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退场并配合完成工作现场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如勘察人逾期完成交接或退场工作的，逾期超过30天的，勘察人遗留在工程现场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视为勘察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无须向勘察人作任何补偿。发包人对上述财产的处分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引起第三人损害赔偿请求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讨因保管、清除、处理上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8) 因勘察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使用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9) 勘察人应确保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且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员工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以及社保、工伤等相关事宜。如因勘察人未履行管理义务，导致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员工罢工或围堵工程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发包人、使用人向第三方垫付或赔偿费用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0)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以分包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返还发包人此前支付的合同款。

(11) 因勘察人违约需向发包人、使用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发包人、使用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减；不足扣减的，勘察人应另行支付。

(12) 勘察人因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的累计违约金（不含赔偿金）上限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13) 经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内容进行勘察阶段和施工阶段考核，勘察人在阶段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处违约金。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约定如下：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三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三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自行准备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相关的材料设备应当满足勘察的要求，确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若由于未能准备好相关的材料设备造成停、窝工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2 勘察人进行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3 勘察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4 三方同意，本合同勘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17.5 勘察人进场后，所有孔勘察均须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见证，否则钻探工程量

不予计量。

17.6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应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1) 勘察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及劳动保护条件，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勘察人有义务及时参加施工验槽或验孔，进行验槽检验、持力层检测及确定、桩基检测等，且有义务参与基础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4)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配合基础等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等工作。相关技术问题，2小时到达现场，答复不超过4小时。基础等相关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如果勘察合同需要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由勘察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勘察人必须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服从发包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监督、制止；工作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建（构）筑物及环境污染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社会纠纷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勘察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如给发包人、使用人带来负面影响，发包人、使用人有权追究勘察人的相关责任。

(7)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勘察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方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由于勘察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7.7 因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时，勘察人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必要时需进行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如因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8 如勘察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服务周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服务周期。

17.9 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相关费用已含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内。

17.10 勘察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勘察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外计取费。

17.11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勘察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2 勘察人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

附件 3： 主要勘察人员表

附件 4： 勘察成果移交承诺书

附件 5： 履约评价表

附件 6： 廉政合同

## 附件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和审批资料（复印件）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用地（附红线范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	勘察所需的许可批件（复印件）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4	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5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备注：**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勘察人需要详尽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协助。勘察人自行收集资料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 附件 2：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文件目录

1、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	12 份	通过施工图审查版本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光盘	6 个	通过施工图审查版本
2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8 份	提供电子光盘 1 份
3	综合管线探测测量报告	8 份	提供电子光盘 1 份

备注：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 附件 3：主要勘察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二、项目组成员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勘察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注：按中标文件的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违约，由发包人进行向勘察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 附件 4：勘察成果移交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_\_\_\_\_合同要求提供\_\_\_\_\_的移交清单内的勘察成果报告及相关文件。并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
- 二、 我司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电子方式或光碟移交给发包人\_\_\_\_的电子版与审图机构盖章版完全一致。

我方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使用人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勘察人]：（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二份（使用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5：勘察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 勘察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对勘察单位的履约考核。

二、**考核周期：**勘察阶段为完成该项工作后进行阶段评价；施工阶段为从项目取得开工令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后进行阶段评价。

三、**考核标准：**按照附表1《勘察合同（勘察阶段）履约考核表》、附表2《勘察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考核表》的内容，对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时间、履约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等级：**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四档：**评分85分（含）以上为优秀；评分75（含）至85分（不含）为良好；评分60分（含）至75分（不含）为合格；评分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程序**

由委托人组织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核。成员由市代建中心（至少2人）、项目单位（至少1人）等代表组成。如勘察人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异议申诉书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予受理。考核等级结果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

六、**考核处罚：违约金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书约定处理。**

（一）勘察阶段考核

- （1）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或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 （2）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按签约合同价的15%处违约金。

（二）施工阶段考核

- （1）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或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 （2）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按签约合同价的15%处违约金。

附表一：

## 勘察合同（勘察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项目负责人 要求	6	<p><b>优秀 6 分：</b>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b>良好 5 分：</b>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b>合格 3 分：</b>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b>不合格 0 分：</b>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2	作业人员	4	<p><b>优秀 4 分：</b> 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p> <p><b>良好 3 分：</b> 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p> <p><b>合格 2 分：</b> 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p> <p><b>不合格 0 分：</b>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二	履约质量	65		
3	勘察纲要	5	<p><b>优秀 5 分：</b> 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b>良好 4 分：</b> 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p>	

			<p>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b>合格 3 分:</b>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基本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p> <p><b>不合格 0 分:</b>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p><b>优秀 10 分:</b>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p> <p><b>合格 6 分:</b>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 "优秀" 标准的;</p> <p><b>不合格 0 分:</b>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 "优秀" 标准的。</p>	
5	安全文明作业	5	<p><b>优秀 5 分:</b>作业人员能严格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p> <p><b>不合格 0 分:</b>达不到本项 "优秀" 标准的。</p>	
6	勘察成果	15	<p><b>优秀 15 分:</b>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b>良好 13 分:</b>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主要试验基本无遗漏差错项目,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较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b>合格 11 分:</b>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做到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在督促的情况</p>	

			<p>下, 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 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 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b>不合格 0 分:</b>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 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 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 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7	审查修改	30	<p><b>优秀 30 分:</b> 勘察专业施工图审查一次通过 (无需修改即通过);</p> <p><b>良好 20 分:</b> 勘察专业施工图审查两次通过 (需修改一次才通过);</p> <p><b>合格 10 分:</b> 勘察专业施工图审查三次通过 (需修改两次才通过);</p> <p><b>不合格 0 分:</b> 勘察专业施工图审查超过三次仍未通过 (修改次数达三次及以上)。</p>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p><b>优秀 10 分:</b>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b>良好 8 分:</b> 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p> <p><b>合格 6 分:</b>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没有造成工期拖延;</p> <p><b>不合格 0 分:</b>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四	履约配合	15		
9	后期服务	13	<p><b>优秀 13 分:</b>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p> <p><b>良好 10 分:</b> 能够积极配合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p> <p><b>合格 7 分:</b> 在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p> <p><b>不合格 0 分:</b>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p>	
10	合同签订	2	<p><b>合格 2 分:</b> 按照招标文件、勘察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 且项目勘察单位无过错的;</p> <p><b>不合格 0 分:</b>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合 计	100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附表二

## 勘察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年第	季度	得分/等级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2	<p><b>优秀 12 分：</b>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b>良好 10 分：</b>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b>合格 6 分：</b>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b>不合格 0 分：</b>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2	作业人员	8	<p><b>优秀 8 分：</b> 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配合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p> <p><b>良好 6 分：</b> 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配合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p> <p><b>合格 4 分：</b> 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配合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p> <p><b>不合格 0 分：</b>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二	履约质量	30			
3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30	<p><b>优秀 30 分：</b>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 以上，（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3%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未有钻孔不符合）；</p> <p><b>良好 20 分：</b>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95%，（50 个钻孔以上 3% 至少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 2 个钻孔不符合）；</p> <p><b>不合格 0 分：</b>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以下，（50 个钻孔有大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大于 3 个钻孔不准确）。</p>		（包括钻探、物探及测量质量）
三	履约时间	20			

4	进度情况	20	<p><b>优秀 20 分：</b>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p> <p><b>良好 16 分：</b>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p> <p><b>合格 14 分：</b>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p> <p><b>不合格 0 分：</b>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b>四</b>	<b>履约配合</b>	<b>30</b>		
5	现场服务	28	<p><b>优秀 28 分：</b>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项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主动提出科学经济的地基基础问题的解决方案；</p> <p><b>良好 22 分：</b>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项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提供有效的地基基础问题的解决方案；</p> <p><b>合格 16 分：</b>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项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难以提供地基基础问题的解决方案；</p> <p><b>不合格 0 分：</b>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项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拒绝提供地基基础问题的解决方案。</p>	
6	合同签订	2	<p><b>合格 2 分：</b>按照招标文件、勘察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勘察单位无过错的；</p> <p><b>不合格 0 分：</b>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p>	
	<b>合 计</b>	<b>100</b>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 附件 6：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使用人、勘察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履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及使用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发包人及使用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勘察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

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勘察人义务

3.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及使用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勘察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勘察人执 二 份，使用

人执二份

委托人：（公章）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